

103 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學 院	系 所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指標	畢業門檻分 類(專業能 力，語言能 力，資訊能 力)	檢定機制	課程與教學配合規劃	輔導、補救措施	系課程委員會議 通過時間
休 閒 學 院	時 尚 美 容 應 用 系	培養專業時 尚之美容、 美髮、設計 及整體造型 人員，培育 學生能運用 時 尚、創 新、文化、 生活、健康 五大元素融 入專業技能 中。	1. 專業知識 2. 實務能力 3. 服務關懷 4. 數位造型運用 5. 人際關係運用 6. 創新思考 7. 國際時尚設計 8. 組織領導	1. 專業能力 (右欄八大 指標之一)	1. 取得美容、服裝、女子美髮、男子美髮其一職類之技能檢定乙級以上證照。 2. 取得美容、服裝、女子美髮、男子美髮其二職類之技能檢定丙級證照。 3. 研討會論文以第一、二作者發表。 4. 國際或全國性競賽並獲獎。 5. 參與產學計畫或研究計畫並擔任研究助理。 6. 參與校內外商品開發活動之作品或設計稿入選或向專利局提出申請新式樣、新型或發明專利申請。 7. 取得民間團體或國內相關協會所辦理之證照二張, 須經由系辦審查核准。 8. 全國性專題競賽並獲得前三名。	1. 安排相關課程,例如彩妝技術及實作、服裝技術及實作、髮型設計、時尚美髮技術及實作、編梳髮技術與實作、芳香療法、專題實務)等課程。 2. 請相關課程之教師將檢定試題融入課程中。 3. 配合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安排之檢定考照輔導課程，並鼓勵同學參加。	1. 輔導學生參與各類競賽。 2. 參加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專業檢定證照班，並取得結業證書。	102. 04. 09 修正
				2. 語言能力	依學校規定辦理	1. 安排相關課程，如專業英日語等。 2. 鼓勵同學參加本校語言檢定輔導課程。	參加本校語言中心之語言檢定訓練課程，並取得修課或結業證明。	
				3. 資訊能力	依學校規定辦理	1. 安排相關課程，如計算機概論。 2. 鼓勵同學參加本校資訊檢定輔導課程。	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或校外機構之資訊訓練課程，並取得修課或結業證明。	